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湖北众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种猪测定舍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
- 3、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南路 25 号
- 4、投资总额：2360820.76 元
- 5、建设工期：2023 年 9 月-12 月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内容、期限

1、咨询服务内容：对种猪测定舍升级改造项目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清单等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种猪测定舍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电子软件版结算报告以及纸质版结算审核报告一式陆份。

2、咨询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约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审核报告。

五、咨询业务的酬金：人民币零元（小写¥0 元）

六、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等规定，满足委托人要求。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自收到委托人完整的资料后开始实施，至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程咨询，咨询人出具审核报告后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咨询人（盖章）：

湖北众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塆南路 28 号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F 栋
2-3 层 M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软件园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2050110239900001704

电话：

电话：136826742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769215323@qq.com

2026 年 4 月 23 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回扣、佣金、不当馈赠（如超出合理价值的礼品）、旅游、娱乐消费、借款、就业机会、不正当优惠等。

6、关联方：包括双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含在职、离职、聘用、借调等）、代理人、近亲属、其他利益相关方。

7、利害关系：指咨询人或其工作人员与委托项目所涉及的施工方、材料供应商、分包单位等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情形。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二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4、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到现场进行材料询价等相关事宜，但需提前通知。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十三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准。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由咨询人承担责任，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第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均不收取服务费。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要求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 类）建设工程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当天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人民币零元(小写¥0元), 此价格为包干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廉洁条款

第二十七条 咨询人承诺与保证

1、独立性保证: 依法独立履行造价咨询职责, 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不当干预, 确保咨询成果的真实、准确、完整。

2、禁止贿赂: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或承诺提供不正当利益, 或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3、回避义务: 如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咨询的, 应立即向委托人书面说明并主动回避; 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调整咨询人员。

4、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在咨询服务中获知的委托人商业秘密、项目资料、评审信息等，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利。

5、公平竞争：不得以恶性低价、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或诋毁同行声誉。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承诺与保证

1、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利益，不得要求咨询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或利益。

2、不得干预：不得要求咨询人出具不实或虚假的造价咨询成果，不得授意咨询人违反职业道德或行业规范进行操作。

3、公正对待：应为咨询人提供独立、客观的工作环境，不得无故干扰咨询人正常咨询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严禁在合作中出现以下行为：

1、咨询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审核等环节，与施工单位串通抬高或压低造价。

2、咨询人利用审核权，向施工单位索要“审核费”“咨询费”等非法费用。

3、委托人工作人员要求咨询人在造价文件中故意漏项、错算，或暗示其向特定供应商倾斜。

4、双方人员之间发生借款、代持股份、委托理财等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经济往来。

5、其他违反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廉洁规定的行为。